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49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（共3份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04931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49311_ATTACH2.
pdf、376470000A_11400493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、修
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